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蕙枝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楊勇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B069) 所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報告所列意見之應加強改善措施均已完成，並已揭露於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行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低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之規劃。 	已完成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章)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陳光宇

(簽章)

總稽核：

張培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B069)所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報告所列意見之應加強改善措施均已完成，並已揭露於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行已於110年7月完成低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之規劃。 	已完成
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作業面疏漏事項，有1客戶之盡職審查作業之辨識客戶第三層法人股東資訊未遵循標準作業流程。	本行針對左列個案疏漏事項，企業及機構銀行處已完成補正措施。	已完成